

# 第 17 章

## 遺產及贈與稅

### 導讀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個人以其財產無償給予他人或個人死亡而遺有財產予他人者，應分列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在信託法之情形，個人以契約設立信託者，信託利益如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自益信託），並不課徵贈與稅；惟信託契約如明訂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他益信託），則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對委託人依法課徵贈與稅。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係於遺囑人死亡時，將其信託財產併入遺囑人之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而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亦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法對其繼承人課徵遺產稅。

## 一、遺產稅、贈與稅、所得稅之課徵與信託

在我國，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自己財產無償給予他人，或個人死亡而遺有財產予他人者，須依不同的情形分別課徵贈與稅、遺產稅或所得稅。以下分述之：

1. 個人以其財產（包括常住國內之國民在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及其他之人在我國境內之財產）無償給予（贈與）他人者，原則對該贈與人依法課徵贈與稅。
2. 個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法課徵遺產稅。
3. 營利事業以其財產無償給予他人者，不對其課徵贈與稅，惟對受贈人課徵所得稅。受贈人為個人者，依法課徵其綜合所得稅；為營利事業者，課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上三類直接接受財產權移轉（繼承）之人，依民法贈與、繼承等法律關係，均為實質取得該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人（受贈人、繼承人）。然在信託法之情形，直接接受財產權移轉之人為受託人；原則上，受託人並不能享受信託利益或成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故在租稅設計上，就信託關係而衍生之稅負，須在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規定之外，另特別規定之。

## 二、信託行為成立或生效時之稅負（委託人為個人之情形）

信託行為依設立方式之不同，分契約信託行為、遺囑信託行為及宣言信託行為。以下就委託人為個人之情形，分別說明其於信託成立或生效時之稅負：

### （一）契約信託設立時之稅負

個人以契約設立信託者，須該個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受託人，使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於此情形，須視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或為委託人以外之人；信託之目的是為私益抑或公益，而決定是否課其贈與稅。

### 1. 信託利益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

信託利益包括「信託財產本身」及「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信託利益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在信託設立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雖有財產權移轉或處分之事實，惟並非委託人將其財產無償給予他人，故不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一款）。

### 2.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

此種情形，包括信託財產原本及孳息全部由委託人以外之人享有，及部分由委託人享有，部分由委託人以外之人享有兩類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以下說明其課稅時點及應課稅權利價值之計算：

#### (1) 納稅義務人及課稅時點：

個人設立他益信託之情形，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行蹤不明或逾期未繳而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四項）。另有關課稅之時點，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係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

#### (2) 應課徵贈與稅權利價值之計算：

依上揭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估定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

① 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② 受益人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信託財產原本）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

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③ 受益人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④ 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⑤ 受益人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3) 應課徵贈與稅權利價值之計算實務及案例說明：

個人依信託契約成立他益信託時，應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受益人，該項權利價值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前面第二節已有說明，委託人有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日之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他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權利之範圍，有及於全部他益信託者，有僅及於孳息或孳息以外部分之信託利益者，亦有屬按期定額給付者，其享有不同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原則上係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以下案例均假設按 2% 利率計算)。

- ①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以該金錢信託之金額或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此一情形，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未保留任何權利，如同

委託人將該信託財產贈與他人一般，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作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權利價值之計算基準。所稱時價，依遺贈稅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不同財產有不同之估價規定，例如：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上市上櫃股票以收盤價值估價之，未上市或未上櫃之股票以資產淨值估定之。

###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 20 萬股之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於五年間每年配息配股給乙，五年期滿後該股票歸乙所有；該股票訂立信託契約日之收盤價為 50 元。

乙享有之利益為五年信託期間之股息（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及五年後取得之股票，委託人甲對於該信託財產股票，未保留任何權利，猶如將該股票贈與乙，因此甲應於訂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繳納贈與稅，其價值計算為：

$$50 \text{ 元} \times 200,000 \text{ 股} = 10,000,000 \text{ 元。}$$

- ② 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亦即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之信託，受益人信託期滿取得信託財產不含孳息之權利價值，是以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價值，該權利價值是推估值，與實際取得信託財產之實際價值無關。因為本金他益是在訂定信託契約時就要申報得徵贈與稅。

###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前例某一上市公司股票 20 萬股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五年間每年之股息給甲，五年期滿後該股票歸為乙所有，該股票訂立信託契約日之收盤價為 50 元。

成立 5 年孳息以外他益信託（亦即信託財產本身之他益信託），

信託財產時價為 1,000 萬元，其複利折算現值之計算為：

$$10,0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1+2\%)^5}$$

$$= 10,000,000 \text{ 元} \times 0.9058$$

$$= 9,058,000 \text{ 元}$$

因此甲應於訂立信託契約時以 9,058,000 元申報繳納贈與稅。

- ③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委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保留信託利益之現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前例某一上市公司股票 20 萬股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約定五年間每年股息歸乙所有，五年期滿其股票仍歸甲所有，該股票於訂定信託契約日之收盤價為 50 元。

成立 5 年孳息他益信託，其財產時價為 1,000 萬元，其孳息之現值為：

$$10,000,000 \text{ 元} - 10,0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1}{(1+2\%)^5}$$

$$= 10,000,000 \text{ 元} - 10,000,000 \text{ 元} \times 0.9058 = 942,000 \text{ 元}$$

本項孳息 942,000 元係指五年間孳息之現值，用以計算成立孳息他益信託時贈與稅之價值；此與五年間實際取得之股息並沒有必須一致之關連性，或許五年間實際取得之股息高過孳息現值甚多；亦與課徵贈與稅無關，而是課徵所得稅之所得認定問題。

- ④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按複利折算現值之總額計算之。

### 案例說明

- 一、委託人甲以銀行存款 1,000 萬元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規定每年定額給付乙 100 萬元，給付 5 年，其現值為：

$$1,000 \text{ 萬元} \times \left[ \frac{1}{(1+2\%)} + \frac{1}{(1+2\%)^2} + \frac{1}{(1+2\%)^3} + \frac{1}{(1+2\%)^4} + \frac{1}{(1+2\%)^5} \right] = 980,392 \text{ 元} + 961,169 \text{ 元} + 942,329 \text{ 元} \\ + 923,873 \text{ 元} + 905,797 \text{ 元} = 4,713,560 \text{ 元}$$

因此甲於訂立信託契約時應以 4,713,560 元申報繳納贈與稅。

- 二、委託人甲以面額 2,000 萬元、約載年息 5% 之公債，成立一為期五年之信託，規定每年公債之利息給付給乙，給付五年，其現值之計算與上列計算公式相同。

- ⑤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為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例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

###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 1,000 萬元之現金成立信託，約定於五年期間甲每年領取 100 萬元，五年期滿後剩餘財產歸乙所有。

乙享有之信託利益屬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之信託利益，其價值之計算，依遺贈稅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

$$10,000,000 \text{ 元} - \text{前例之現值 } 4,713,560 \text{ 元} \\ = 5,286,440 \text{ 元}$$

因此甲應於訂立信託契約時以 5,286,440 元申報繳納贈與稅。



### 3. 委託人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信託者：

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稱為公益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由於公益信託係為促進公共利益及社會福祉而設，故宜使其享有稅法上之優惠，俾利公益之推展。惟為避免假公益之名遂行其避稅、脫法或利益輸送之目的，對於得享受稅負減免之公益信託，不能不設條件限制。有鑑於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條件（同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該個人（委託人）之贈與總額：

-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二）遺囑信託生效時之稅負

委託人以民法所定之遺囑方式設立信託者，稱遺囑信託。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於遺囑人（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故必為他益信託；既為他益信託，將衍生如何課稅問題。

### 1. 遺囑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課徵遺產稅：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併入遺囑人之遺產總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第三條之二第一項）。於此情形，委託人雖有以遺囑將其財產權透過信託方式，無償給予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之事實；惟因贈與稅屬遺產稅之補助稅，對委託人之全部遺產既已課徵遺產稅，對其信託部分之財產自不再課徵贈與稅。



## 2. 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之優惠規定：

遺囑人以遺囑提供財產捐贈公益信託；受遺贈人、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公益信託或行使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被繼承人死亡時，該公益信託已成立，且符合上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所定各款條件者；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加入之財產，得不計入遺產總額。

## 3. 以遺囑設立公益信託者，無優惠之規定：

遺囑人以遺囑設立公益信託者，遺產及贈與稅法中並無其信託財產，得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換言之，以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縱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所定之各款要件，其信託財產仍應併入遺囑人之遺產總額，依法課徵遺產稅。因此，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者，得享有遺產稅上優惠觀之，似為立法上之疏漏。

### （三）宣言信託設立時之稅負

委託人以自己為受託人設立之信託，稱宣言信託。在我國，依信託法第二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有法人得設立以公益為目的之宣言信託，故不生課徵贈與稅問題。

## 三、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之稅負

### （一）受益人死亡時

#### 1. 應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除依受益權性質或信託行為中有特別訂定者外，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受益權。於此情形，應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課徵遺產稅（第三條之二第二項）。

#### 2. 應課徵遺產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法：

上揭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估定之（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一)：

- (1) 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2) 受益人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3) 受益人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4) 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價值後之餘額。
- (5) 受益人享有以上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 3. 應繳數遺產稅權利價值之計算實際及案例說明：

依遺贈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課徵遺產稅，有關價值之計算，係以受益人死亡時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其計算

方式與成立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者相同，僅課稅時價係按受益人死亡時財產之時價，期間則按未領受期間計算。茲舉例說明如下：(以下案例假設均按 2% 計算)

(1)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其所有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50萬元房屋成立信託，約定信託期間六年，六年間房屋租金歸乙，六年期滿後房屋亦移轉給乙，而乙不幸於第三年底死亡時，該房屋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240萬元。

乙享有之信託利益為六年信託間房屋之租金及六年後取得之信託財產—房屋，委託人甲對於信託財產房屋則未保留任何權利，猶如其將該房屋全部贈與乙，因此乙死亡時所遺有未實現之信託利益包含其死亡時起至信託期滿時止三年間之房租及三年信託期滿後可取得之房屋，而乙之繼承人繼承前揭兩項權利，猶如擁有該信託財產，因此乙死亡時其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權利價值依遺贈稅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為乙死亡時房屋之時價240萬元。

故乙之繼承人應以240萬元申報繳納遺產稅。

(2) 享有孳息以外未領受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其所有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300萬元房屋成立信託，約定信託期間五年，五年間房屋租金歸甲所有，五年後信託期滿房屋則過戶為乙所有。而乙不幸於第三年底死亡時，該房屋過戶為乙之繼承人所有，當時房屋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280萬元。

受益人乙係享有孳息以外之信託利益，乙死亡時其繼承人須俟兩年後(信託期間屆滿)始取得該房屋，而乙死亡時房屋時價為280萬元，扣除兩年之期間利益後，受益人乙所遺未領受權利價值之計算，依遺贈稅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

$$280 \text{ 萬元} \times \frac{1}{(1+2\%)^2}$$

$$= 280 \text{ 萬元} \times 0.9612$$

$$= 2,691,360 \text{ 元。}$$

故乙之繼承人應以 2,691,360 元申報遺產稅。

### (3) 享有孳息部分未領受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其所有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300 萬元之房屋成立信託，約定信託期間五年，五年間房屋租金歸乙享有，五年信託期滿房屋仍登記為甲所有。乙不幸於第三年底死亡，當時該房屋時價（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80 萬元。

受益人乙死亡，其繼承人仍繼續享有領受兩年租金之權利，其所遺未領受孳息部分信託利益權利價值，依遺贈稅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受益人死亡時全部信託利益之價值－受益人死亡時本體部分信託利益之價值＝受益人死亡時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價值。本案受益人死亡時全部信託利益為 280 萬元，而委託人甲須俟兩年後始取回信託本體，在受益人死亡時甲所享有本體部分之權利價值為： $280 \text{ 萬元} \div (1+2\%)^2 = 2,691,360 \text{ 元}$ ，因此受益人乙之繼承人享有未領受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價值為： $280 \text{ 萬元} - 2,691,360 \text{ 元} = 108,640 \text{ 元}$ 。

故乙之繼承人應以 108,640 元申報遺產稅。

### (4) 定額給付受益人所遺之未領受信託利益權利價值之計算

#### 案例說明

委託人甲以 100 萬元之現金成立一為期七年之信託，約定於七年期間每年給予乙信託利益 10 萬元，七年期滿後剩餘財產歸甲所有，而乙不幸於第四年底死亡。